

樹德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A0308)

主持人：陳清耀校長

記錄：林琦茹

出席人員：陳清耀、嚴大國、王昭雄(請假)、陳武雄、顏世慧、宋鴻麒、林群超、郭輝明、蘇怡仁、周伯丞、林燕卿、曾宗德、陳協勝、陳麗惠、陳慶樑、邱志仁(許仲瑋代)、陳逸聰(請假)、陳璽煌、李鐵生、李玉萍、曾英敏(請假)、戴忠淵、蔡欣曄、許績宇、黃秀慧(劉哲宏代)、宋玉麒(陳美存代)、陳佳宏、楊晴安、許龍池、陳為任、蔡旭昇(請假)、黃勇仁(才有益代)、高國陞、紀順堂、邱惠琳、郭哲賓、陳合進、俞秀青、蘇中和、丁亦真、李淑惠、潘佳幸、杜宇平

列席：顏筠展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是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過往在行政會議之前的各院院長報告的招生議題，今年開始有了很大的改變，不再請四院同時報告「做了那些與高中職接觸」的事，而是每一次行政會議前由一個院與院內的一個系做策略規劃報告，包含策略時點、集結點及展開點，並將控管表格規劃出來，具體實踐之。而且，我們非常高興，董事長答應參與每次會議前的招生報告，給大家打氣，也讓董事會對本校招生狀況能有無縫接軌的瞭解。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管理學院招生報告(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

報告主題：管理學院招生策略及規劃

報告人：郭輝明院長

(略)

【報告二】行銷管理系招生報告(報告資料詳現場簡報)

報告主題：行銷管理系招生策略及規劃

報告人：楊晴安主任

(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108.08.21)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提案單位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 1 案	教務處	為審議本校「預轉生申請與管理作業規定」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於108年9月3日簽請校長核定，並於108年9月12日公告於校務資訊系統。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提案單位決議確認	執行情形
第2案	教務處	為審議本校「教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依會議決議提送108年9月25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3案	研究發展處	為審議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案由。	修正後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意見 請詳述：	依會議決議提送108年9月25日召開之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第1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 一、擬修訂本設置辦法第四條內容調整。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一【附件一 P. 1~3】。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108學年度「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之校級KPI」、「各行政單位KPI」及「內部控制制度暨品質手冊9001:2015作業程序修訂文件」確認案由。

說明：

- 一、108學年度「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之校級KPI」、108學年度「各行政單位KPI」及108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暨品質手冊9001:2015作業程序修訂文件」，業經108年8月16日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之修訂108學年度校級KPI修正對照表請參閱。
- 三、修訂108學年度各行政單位KPI指標修正對照表請參閱。
- 四、108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暨品質手冊ISO9001:2015作業程序修訂文件請參閱。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向董事會核備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附件二 P. 4~5】、附件三【附件三 P. 6~12】、附件四【附件四 P. 13~14】。

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審議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細則」修正案由。

說明：

- 一、為為使本校推動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規定內容更臻完善並符合現行實際作業需求，修正本實施細則五條。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本實施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附件五 P. 15~22】。

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審議本校「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處理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

- 一、為簡化未編足行政管理費之申請流程，故修改相關規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六【附件六 P. 23~24】。

肆、臨時動議

(略)

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